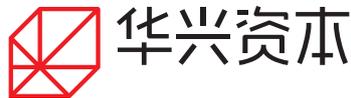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6. 代表委任表格.....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於2018年9月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併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2)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董事長)

謝屹璟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2019年4月16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唯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ESOP(定義見招股章程)或RSU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ESOP或RSU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c)擴展(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以購回如(b)項所述股份，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售權及ESOP或RSU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2. 發行授權

為促進有效管理及授予董事酌情權，若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自於發行授權有關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43,620,512股股份。待第4(A)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8,724,10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4(B)號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提高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唯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在外的股本的名義總額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該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10%的股份的權力。

購回授權若獲批，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至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曙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換屆退任。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李曙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董事。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謝屹環先生，48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謝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謝先生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期權行使獲得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或被視為於400,000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7%。

謝先生於CR Partners Limited擁有少數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杜永波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杜先生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期權行使獲得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或被視為於4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7%。

杜先生是名義股東，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杜先生亦為有限合夥人，透過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受控公司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益。有關杜先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持股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一節。

杜先生於CR Partners Limited擁有少數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2006年10月至今，彼為摯信資本(「Trustbridge Partners」，專注投資TMT行業、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增長型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創辦摯信資本前，李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SNDA)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是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李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是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先生被視為以受控公司權益持有人而非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5,652,1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56%。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的任命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3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3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聘書。

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無需支付任何報酬(法定薪酬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曙軍先生自上市日以來，並無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需就其重選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訊。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43,620,51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54,362,05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

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BH Partners Limited持有CR Partners Limited 73.37%的股權。包凡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79%的股權，而且，由於許彥清女士(包凡先生的配偶，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21%的股權)將其在FBH Partners Limited的所有股權的投票代理權授予包凡先生，包凡先生擁有FBH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10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所持245,407,500股股份的權益。

此外，根據一系列協議，CR Partners Limited有權行使與27,044,532股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此外，由於包凡先生是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其可影響的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如何透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該信託行使持有的31,064,000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06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凡先生有權因行使其在本公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包凡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20,808,63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9.0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7%，有關增長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董事之所知，並無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代價約為95.4百萬港元(包括費用)的股份。購回的股份隨後註銷。之所以執行購回，是因為董事會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並不能體現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認知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提供了良好的機會。

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支付的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2018年				
10月	1,095,100	15.92	14.80	16,902
11月	3,357,000	23.65	15.86	71,038
12月	228,700	21.75	19.28	4,614
2019年				
1月	138,300	21.00	19.68	2,818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合計	<u>4,819,100</u>			<u>95,37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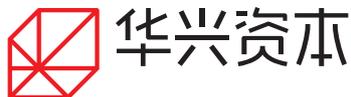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上市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9月	31.800	22.000
10月	26.350	13.700
11月	23.750	15.800
12月	22.250	19.100
2019年		
1月	22.100	19.360
2月	22.700	20.000
3月	27.000	20.5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00	20.950

註：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
 - (ii) 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
 - (iii) 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19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
Grand Cayman	盈科中心捌坊1號	貿易廣場
KY1-1104	郵編：100027	81樓8107-08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曙軍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